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 公告编号：2025-105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 9：15-9：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1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怀畅先生。

6.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3 人，代表股份 345,761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3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3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2 人，代表股份 11,761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2 人，代表股份 11,761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2 人，代表股份 11,761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9%。

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,对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:《关于投资建设灵武马家滩 240MW/480MWh 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5,273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;反对 446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;弃权 4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73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75%;反对 446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79%;弃权 4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5%。

议案 2:《关于投资建设盐池高沙窝 320MW/640MWh 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273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4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73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58%；反对 4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79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2%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投资建设中卫迎水桥 80MW/160MWh 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271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2%；反对 4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7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71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22 %；反对 4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32 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5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杜涛、冯建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